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維護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正常運作，提供讀者優質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讀者(以下簡稱讀者)，於開放時間內憑有效證件入館，10 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入館。
- 三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(配偶及直系親屬除外)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如在報失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借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一經發現，雙方均停止借閱權 1 個月。
- 四、讀者入館應維持館內安寧和整潔，若有下列行為本館得提出勸告並予登記，1 年內第 2 次違規時，本校同學義務勞動 3 小時，並停止借閱權至勞動服務達 3 小時，本校教職員工停止借閱權 1 個月，校外人士禁止其進館三個月。
 - (一)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及寵物入館。
 - (二)吸煙、飲食、臥睡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(三)利用館內網路做非圖書資料館藏查詢，如連結 BBS 站、連結不當網站、收發 E-MAIL、使用電腦遊戲、聊天軟體及不當的下載電腦資料及從事任何非法等之行為。
 - (四)利用本館設備使用非本館之視聽資料，惟本校教師因教學使用之視聽資料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、藏匿及未經借閱攜出館外，違反者，依本校「圖書資料遺失損毀賠償要點」處理。
- 六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讀者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